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民政

(甲) 吏治

(一) 樹立革命的政府官風嚴實行政服務有政取得人心

(二) 健全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作武力

(三)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職務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丙) 組織民衆

(一) 常備隊之整編

(二) 團民兵組訓

(三) 壯丁統計

(四) 團民兵團幹部訓練

(五) 團民兵救濟自衛團

(丁) 警衛

- (一) 訓練警官
- (二) 警備警察事業經費擴充編額及裝備
- (三) 防清匪類維持治安

(戊) 衛生

- (一) 設備製藥
- (二) 防疫人員之設置

(己) 戶口

- (一) 舉辦戶口調查

(庚) 村政

-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 (一) 調整稅局組織

(乙) 整頓固有稅收

- (一) 整理契稅
-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丙) 金融

(六) 教育

(一) 取締敵偽鈔票

(甲) 教育行政

(一) 核委汾陽等三縣空三科科長

(乙) 初等教育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二) 晉仿小學教員進修

(三)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四) 辦理(省辦)小學師資訓練班

(五) 辦理(縣辦)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丙) 中等教育

(一) 推廣中學日修生

(二)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丁) 社會教育

(一) 觀察晉縣民衆館辦理巡迴查庫工作

(二) 整理各區縣民衆劇團

(戊) 戰區教育

(一) 籌設戰區秘密救國團體

(二) 編發救國教月刊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擴大春耕

(二) 農村貸款

(乙) 工業

(一) 整理工廠

(二) 提倡小手工業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標登記

(二) 設立產銷社

(丁) 礦業

(一) 整理註冊礦區及未註冊案

(二) 管理煤炭

(戊) 水利

(一) 興辦縣田水利

(己) 交通

(一) 整理縣村道路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視察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份視察各項統計表

(九)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一) 抗戰時期人民食糧原則

(二) 山西省三十年度整理各縣警備計劃

山西省政府三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救濟救災雜章規則彙編	賑濟委員會	五月一日	通飭知照	
飭冀全國勞務機關狀況表	教育部	五月二日	通飭各學校機關一體遵照	
政府儲蓄券應受個人發明或創作專利權保護標準	經濟部	五月二日	通飭知照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經濟部	五月十日	通飭知照	
應屬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行政院	五月二十七日	通飭知照	
逐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行政院	五月二十七日	通飭知照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募兵役暫行辦法	經濟部	五月二十七日	通飭知照	
田賦撥收逾期第十條撥收過戶期間修正為四個月	財政部	五月二十九日	通飭知照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消費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財政部	五月三十一日	通飭各縣實行查禁	
民李訴訟費用法	行政院	五月三十一日	通飭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抗戰時期人民負擔原則	五月十八日	通飭	三十七次例會
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計劃	五月二十二日	通飭	四一二次例會

整理全省警衛

(一) 同時辦理警衛之獎勵

(二) 通分利時戶應持負其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壹) 第二六七次會議 三十年五月二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准由西甯等法團由西甯縣長楊其育大寧縣長王河公左前任縣長內前符慶陵縣長楊其青及前任縣長田慶豐中防縣長王樹槐及前任縣長周繼汾林希志謝克寬等九人等監督事務均能按期收效從速整理殊堪嘉許除分令嘉勉外請分別頒發由權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可否附公決案

決議 存備考核案參攷

(二) 委員徐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按各縣要道村莊支應過往部隊及辦公人員飲食辦法之規定重要村莊由縣府派撥派員一人辦理指其監督報告等項茲查各縣屯糧縣府職員各有專責實係無法派撥專設派員另支薪水等情應具前報辦法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委員徐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十五區專員赫維衍氏季前縣長員呈報該縣以合理方式向地方籌款三次共銀元幣幣五萬元除將實收數目列入月報表外請予備查等情可否准予備查請公決案

決議 併入該縣長交八案內核辦

(四) 委員徐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省各項稅務由各縣商會及商號繳納費據報已有多縣其認繳數內有全縣法幣者有法各半者亦有六成法幣四成省幣者情形不一致現在稅賦已一律改征省幣自應想定劃一標準並擬具辦法是否可行辦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五) 委員徐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前視察處呈各租視察人員王壽風等四十三人因歇班阻礙迄未得到其確信且茲為情棘手前計擬將各員去函令費登報聲明一律停發自登報之日起取消其名額如該員等日後返部再呈請酌量減費等情可否附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六) 委員徐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專員代電以該區區縣為致本和孝義等縣共校檢查所十餘縣委均由專員派員隨時知

案由各縣隨時報告查核並所經費原由本府核准自應准予支銷惟超支之數可否一併准其開支請公決案

(七) 委員余民政廳長邱少濤呈請 派內務廳長趙正元電請審議部與劉委員銜談云該縣長任職一年尚稱穩妥似應感賞等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感賞

(貳) 第三六八次會議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秘書處報告 奉交審議部陳在士紳王德賢一案經會同審議會以該紳王德賢裝停不服致遭慘害擬請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給卹

(二) 委員余財政廳長王中提請 據十五區署報據萬泉縣三縣長代電報該縣自二十九年四月至本年二月之間支共不敷法幣二萬五千餘元已以欠交附加食糧折銀現款彌補積存等情擬請核撥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先飭將食糧折價彙報核撥

(三) 委員余財政廳長王中提請 據編練處郭處長代電稱中校周蔭良李延齡也允泰等二員在案查實缺出之薪津請由國民兵團酌給經費內支發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國民兵團酌給訓練班經費項下開支

(四) 委員余委員蔣斌相開民權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警察館編譯章程一案茲擬具修正意見六點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修正

(五) 委員余建設廳長楊民權提請 據第六區署專員代電據陽高縣查察長張君擬訂支派管報網編設大綱及實施辦法共設總站一處分站七處小站三十九處月需辦公費三百一十五元請由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查各縣審察局及區公所即負情報驗實似不應另設機關至公文可交由交通局轉送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建設廳意見通過

(參) 第三六九次談話會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提議 本處二等科員朱嘉瑞電請辭職准予照准該擬改為三等科員缺以辦事員杜鳳城升任餘洋十元擬加薪辦事員侯樹德即改為三等科員杜鳳城遺缺並擬委李樹榮充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準) 第三十七零次談話會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受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六區嚴專員電稱該署於本年二月移住隰縣南關第九中學校街址該校撥預屋隔頭略事修補經估計約需法幣五百二十三元擬由本區各縣分攤請核示等情可否准其修補復款由各縣分攤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按估價修補不得越支

(二) 委員蒙建政廳長陶民樞提議 據第九區澤專員代電稱擬由滎寧警察局抽派幹警六名組織交通班其需公旅費每月法幣七十五元等情擬令該局由各縣酌派警察一人至二人成立交通隊或交通班歸該署直接指揮所需經費由各縣逐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建政廳意見通過

(伍) 第三十七一次談話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據中陽王縣長樹槐代電以該縣經行政會議決定增設臨時科員一人比照科員給薪由地方款預備撥項下開支俟開令核准專設書記官時即將臨時科員正式抵補并已由四月份起漸在案等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折改臨時科員一員辦理書記官事務始予照准

(二) 委員蒙民政廳長邱泮提議 查比照調查行政機構案擬定縣政府辦事處編制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委員蒙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府因用各機關原派原派服務人員如高可鑄等十四員名屬否比照本府編定人員給薪給與編單增加薪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比照增加

(四) 委員建議廳長關民權提議 查各縣貨運稽查所暫行辦法業經本府制定頒發在案茲接各縣呈請多係專設稽查人員并薪一、增設夫役一人月支十元二、檢査所人員食糧向供給部請領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陸) 第三七二次談話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建議廳長關民權提議 案准專員代為以據奉陽段縣長報稱該縣吐京兩村因受災致運寄在破大車一輛計製價五十元請備查等情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 委員建議廳長關民權提議 前經具請立本省農具改進所及試驗場計劃電購農林部撥款去程現准部撥港補助一萬元等由近先成立農具改進所無部個案年需經費七千六百八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民政廳財政廳提議 查國幣各款機構案業經擬定茲接回整後之鄂署經財區書村公所編制分別重訂並定經費撥發台請公決案

決議 交海運員核辦會同民財兩廳審查

(柒) 第三七三次談話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建議廳長關民權提議 前據臨縣縣長陳榮代電報稱萬泉縣屬萬和村被匪焚燒損失慘重當由臨縣在取田賦食糧項下撥發小麥四十石派員散放請委核等情經飭委委員前往辦理其應予撥發之款項由該局有權撥 千元擬由第十區楊副專員撥回原款項下撥還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委員建議廳長關民權提議 據楊專員具真代電稱臨縣警察局警士郭志雲與全團警士三人與匪鬥毆負傷花費案發法幣三百元擬由縣行政預備費項下開支請示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姑准由該縣行政預備費項下如數開支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山西農村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教育部准予備案前所設各級編審規定官等茲

於原定規程第四條後添加第五條一條其餘依次更正再送部備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秘書處提議 本處主任科員中和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請派員補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捌) 第四十七次例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六次至二七三次談話會決議不案各請予以追認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提議 崞河西岸第七區編審科自相公塢趙村村制編審案當由該科編審局及農務部核洋五百元請獎核領查該科可

否准予備查之案請公決案

決議 暫准備查

(三) 委員兼民政廳長郭仰濬提議 茲將通令實行之編審案已悉決定各問題其意見四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備案秘書處呈請武裝委員政府副廳長長官會議財廳審核

(四) 委員兼民政廳長郭仰濬提議 據夏縣張縣長中石呈稱該縣編審局長李郵總辦擬將該局自上年九月份起改按一級編

擴編經費奉七專案准予備查九月份未起外十一月十二日編費共超支三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五厘請核銷等情擬准予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開支

(五) 委員兼民政廳長郭仰濬提議 查本廳主任科員張雲勇有能幹特職奉准照准准代擬以一等科員具呈請升充可否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六)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本府各機關帶原薪存人員習習一案經開會研究擬加薪補實具任職務者作為職

銜津貼津貼之茲擬具臨時津貼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據汾西河津等縣災情，經省府派員查核，災情嚴重，一面派委各縣，一面報請賑委會救濟。奉到賑委會撥款五十萬元，令會同中央賑濟會辦理。

(丙) 組訓民衆

(一) 常備隊之改訓

一、調換補訓
查各徵補訓區配用之部隊，近因種種關係，略有移動，為使切合實際，數別有利，應請商團長官部將各徵補訓區，重新調整，飭遵行。

(二) 國民兵組訓

一、加強政治訓練

國民兵組訓，以軍用訓練為宗旨，以我國以過教育之普及，民衆對於國策，亦加強政治訓練，無以激發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有鑒於此，經本府以縣為單位，派大批政工幹部，分赴各縣，配合軍事幹部，共同組訓。

二、組訓結果

第五日於一日開始，於三十一日舉課結束，人數五九四〇名，均按年齡，隨人各種地方任務。

(三) 壯丁統計

一、考查情形

各縣考查工作，均於四月一日遵照預定計劃，分別實行，迄五月，仍在順利進行中。

(四)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長從班第三期，於四月一日開訓，五月卅一日舉課結束，人數計團長五員，少校團附二員，上尉百衛營團長團官四三員，備少校上尉三員，留訓者九員，共一零二員。

縣長從班第二期，尚未開訓，正在訓練中。

二、訓練後之訓練

省兵從班在本期訓練後，計成績最優者，計三員，最劣者二員，當即頒發獎券。

一、訓練隊員

查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經舉辦政年頗著成效惟因接應數縣份有使意志薄弱之壯丁遂附敵叛之慮經呈准在晉西三十縣先後試辦國民兵團其餘各縣仍舊辦理國民抗敵自衛團復以國民兵團僅係訓練服役之適應壯丁其應免役之壯年及老年兒童婦女均不在訓練之列本省為適應抗戰需要遂成全區抗戰之目的計故在舉辦國民兵團縣份仍繼續國民抗敵自衛團老年壯年兒童婦女等隊各隊訓練各地情形不同則辦法亦因之不無差異經本府令各縣按當地情形實施整訓其要點如左

1. 為確實訓練國民抗敵自衛團隊員計各縣應依照本年戶口調查切實編限一個月完成
2. 整編完畢後繼續訓練
3. 訓練時間在農閒時每日訓練二小時農忙時每日訓練一小時由縣督察處選定訓練課目及材料督飭辦理
4. 訓練限三個月完成開始履行任務
5. 各村自衛團訓練後服務情形由縣規定送審辦法以資核實
6. 有成績特著者獎勵給獎
7. 各村辦理成績由各縣於年終舉行收核一次報省備查

二、整編隊員

本月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隊員已按照戶口調查於月內整理完竣

三、開始整訓

本府通飭各縣自當即老年壯年婦女兒童守衛隊自六月一日開始訓練

(丁) 警衛

(一) 嚴禁賭博

繼續訓練警官

(二) 嚴禁警察穿緋衣並清其緋服未統制

督飭各縣嚴密督察各縣警衛

(三) 清淨團屬維持治安

督飭各縣嚴密清查戶口並在農閒派道官督分區分段調查

(戊) 衛生

(一) 籌備訓練

督促製造中

(二) 防護人員之教育

籌劃救災本省防範大案以利發財

(己) 戶口

(一) 舉辦戶口調查

條例上列各縣調查上帝台之錯誤冷各縣往報

(庚) 村政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據各專署縣廳觀察員及派實地情形以管理人方面雖有效果管理員方面固村民不識字者多困難亦多管理語言方面倘未致致當分送各專署縣廳府於工作中指示簡便方法求事實上施行補充實有價值懇請多急著手何處某亦要有困難先致詳議別其事之方法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	計劃	及	進度	工作	情形	進度	比較	備考
計劃	樹立革命精神	及	實行	計劃	已調舉之縣長副縣長等共五十二人小學教員一千一百人參加說服工作並組織農工商學等會負責人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建立黨縣政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作	及	進行	計劃	經考查結果非實行建議決議批准檢討者達百分之八十二其餘各屬縣擬于糾正指導	照原定進度作到百分之八十二		
計劃	務請青年服務團	及	進行	計劃	到首服務者計孝義洋山等十一縣縣長並令調第五期服務隊長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	與各縣	及	進行	計劃	據分南河津字縣派前麥漢權副派委詳查一面初報報本月報到續報五十五萬元並令會同中央派委高簡	照原定進度作去		

<p>計劃 常備隊之訓練 進度 警備部隊因之移防為適合 實際從新調整</p>	<p>一、各縣均能遵照規定計劃逐步實施 完竣</p>	
<p>計劃 國民兵編訓 進度 本府擬以縣為單位原大批政工幹部 赴各縣綜合軍事部共同編訓本月由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為第二期之訓練月</p>	<p>一、由本府遴選上級幹部之步調訓練 受訓壯丁之訓練中心及督導起見 隨之觀念以加強訓練 二、本月於日開課三十一日學課共 結業人數計四〇名仍按年餘予 以編組舉行地方訓練</p>	<p>本期有政工同志 協助鼓動政月皆有 長足之進步惟因民 衆多擔任選務工作 人數較少</p>
<p>計劃 壯丁統計 進度 考查</p>	<p>一、各縣遵照規定日期在順利進行 中</p>	<p>進行較上年順利</p>
<p>計劃 國民兵編訓 進度 訓練上尉以上及中尉以下幹部</p>	<p>一、省府定於本月開始訓練人數計開 長上尉少校等計開 常備隊員兩團計開 附三團計開 二、國民兵訓練 附三團計開 附三團計開</p>	
<p>計劃 國民抗敵自衛團 進度 依照本年戶口調查切實整編限一個月 完成</p>	<p>一、本月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除員 已按照戶口調查於月底以前全部 二、本月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老幼壯年婦 女兒童守護隊自本月一日起開始 始訓練</p>	<p>初期訓練進度尚無 比較</p>
<p>計劃 甄別宣傳 進度 一、與四月分附表同 二、籌備警察部經費並補充械彈及裝 一與四月份附表同</p>	<p>繼續訓練警官 督飭各縣完成警務及訓練</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進度 與一月份附表同</p>	<p>督飭各縣嚴密清查戶口稽查異動派遣 官發分段切實執行</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調整警察機構 進度 未定</p>		

計劃「衛生」 「與四月份所表價」	晉促區藥並管到依循本省防疫大隊	照原定進度作去
計劃「整理戶口調查」	詳列上期各縣調查上常發生之錯誤令各縣注意	照未規定進度查獲
計劃「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據各專署縣府視察委員表報實施情形以管理不諳字者多困難亦多管理情形而尚未收效與分此各專署縣府於工作	同前
計劃「未定」	中給示簡便方法紙紙事實手續充實育何處困難最多先着手同處其最困難先教育識別其爭之方法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一) 調整稅局組織

茲將本月調整情形列左

- 一、襄陵稅局原係試辦局長由稽征員兼任自本月起正式改為三等稅局並設專任局長
- 二、中陽石樓稅務原係單獨征收以其稅收無多有聯合稅局必要已自本月份起成立中石聯合稅局辦理以來頗有成效

(乙) 整頓固有稅收

(一) 整理契稅

本月份辦理契稅呈報到府者有臨縣永和等二十三縣共計征收稅款四千五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茲將各縣契稅收數列表如左

縣	契稅收數	縣	契稅收數
五月份	契稅收數	五月份	契稅收數

(二) 禁烟普通營業稅

襄陵	六二七六	共計	四、五七四八二
吉縣	三三五〇	趙城	三四〇二
河津	二六〇八八	洪洞	五二九二
新絳	一四二〇	孝義	一〇一六四三
鄉寧	四〇八六九	猗氏	三九六一八
永和	一五三九六	萬泉	二四一七四
臨縣	一六五六〇	蒲縣	六三二〇

查本月份營業稅收入計吉縣汾城等十三縣共征收稅款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其中以吉縣蒲縣孝義臨縣收數為最多茲將各縣征收數目列表如左

縣別	五月份營業稅收數	縣別	五月份營業稅收數
吉縣	四、四六〇六〇	靈石	一、〇七二二二
汾城	一、六三〇〇〇	蒲縣	四、五三六三五
襄陵	六〇〇〇	永和	三四一一〇
介休	二、〇二六〇〇	河津	三二八八九
孝義	四、五一三二九	大寧	四五三〇
臨縣	二、三五八二〇	共計	二一、七九一八五
汾西	四二二〇〇		

(丙) 金融

(一) 取締敵偽鈔票
本月份除令各縣按照中央取締敵偽鈔票辦法辦理外未有查獲案件

工作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調整稅局組織 進度 四月至六月為一期在此期間就稅收較少度聯合數縣合設一局者認整完竣	查中陽石樓兩縣稅務收數較少遂于本月份下合併設立稅局一處名為中正式稅務聯合稅征局並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	查原定四月至六月應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及中陽石樓兩縣稅局合設為一處是為完竣查該局於五月間已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及中陽石樓兩縣稅局合設為一處是為完竣查該局於五月間已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	
計劃 整理契稅 進度 四月至六月為一期在此期間規定繼續上期辦理民間未稅白契一律完成	本月份各縣管權人民報稅白契計收稅款四千五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	查原定四月至六月應將民間未稅白契一律完成及中陽石樓兩縣稅局合設為一處是為完竣查該局於五月間已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及中陽石樓兩縣稅局合設為一處是為完竣查該局於五月間已將襄陵稅局改為專任局長	

(六) 教育

(甲) 教育行政

(一) 核委汾陽等三縣第三科科長

據汾陽縣請委郭秀嵐平遙縣請委王球介休縣請委任建都為各該縣第三科科長當經審核予以委用

(乙) 初等教育

(一) 嚴迎失學兒童入學
 在四月份已赴飭各縣派員到各鄉村切實追尋失學兒童入學在案茲據各該縣先後報稱「遊辦後失學兒童頓形減少……」除備查外並分電知照

(二) 督助小學教員進修
 查由派員視導各小學教員「修一案業經飭遵在案茲據先後報稱「經查各小學教員經此次進修後知識技術日有進步教學效率較前增備各種書報成感缺乏影響進修甚大……」本府當以此函教育前途至為切要除設法供給報外並為獎勵來查期收宏效旋即代電嘉勉矣

(三)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茲
 查內城垣曲夏縣平陸解縣虞鄉沁源曲沃翼城絳縣浮山萬泉聞喜開喜茶河漪氏安邑平遙安澤離石等二十縣高小學生成績比賽前經核准自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舉辦嗣因其情形特殊復經電請暫緩辦理經查屬實當即分別照准矣

(四) 辦理(省辦)小學師資訓練班
 查本省小學師資訓練班開訓上課行將屆期本月份特電各該縣轉知受訓學員務於六月底以前來府報到以便如期開訓

(三) 辦理(縣辦)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查一年小學師資訓練班原為救濟小學師資缺乏而設茲據隄石河津河曲靈石霍縣洪洞安澤襄陵臨汾介休平遙汾陽等十縣或以情形特殊或以師資費用先後呈請緩辦前來核屬實情當即分別照准矣

(丙) 中等教育

(一) 推廣中學自修班
 查山西私立明德中學自修班員生名表並轉請教育部查核備案

(二) 籌設獨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查本省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計劃及開辦設備費概算建築校舍概算業於四月間草擬完竣本府遂以省教字第七八號八號多致代電送請教育部查核備案

(丁) 社會教育

(一) 視察審核民教館辦理巡迴書庫工作

本年二月分分佈德甯石棧等縣專員擬定所屬各縣民衆教育館設處巡迴查庫儀于本月份(五月份)會飭各縣
 本府教育廳專員將各該館辦理巡迴查庫工作情形專案報府查核以便將屬與指示

(二) 整理各區縣民衆機關

本省各區縣所設之民衆機關成績尙可惟以思想不統一力量不集中定於本月份會飭各縣民衆教育館切實整理指事
 期達發動全民全面抗戰之目的

(戊) 戰區教育

(一) 籌設戰區秘密教育團體

本省城區秘密教育團體前經按照軍事交通及行政區各種情形逐於本年先成立三處並於教育廳電着在永濟太行汾陽等
 督導區分別成立本月份正秋糧籌備一切

(二) 編發戰教月刊

本月份繼續編發戰教月刊第四期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通飭各縣第三科出缺應選應合格人員 擬經由省府核委 非度 核委	核委汾陽等三縣第三科科長		
計劃 驅逐失學兒童入學 道度 四至五月(第二期)由縣派員到各鄉 村道令失學兒童入學並報查	據報各縣呈報辦理迫令失學兒童入學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非度 四至五月(第二期)由縣派員到各小 學視導並報備查	據各縣呈報督飭各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本府並為獎勵來查書即代電嘉勉之	按期辦理	
計劃 舉行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非度 四至五月(第二期)由縣籌備及兼辦	擬准內城縣二十縣因特殊暫緩舉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計劃 進度
辦理小學師資訓練班	辦理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推廣中學自修班 一至六月通飭各縣澈查失學青年並督促私人辦理自修班	籌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至六月擬訂計劃報部核定並派員籌備校址	成立秘密教育團體 擬定辦法呈部備核	編發國教月片 繼續編發	視察審核民政館辦理選送書庫工作 于一月內視導報告完畢	整理各區縣民衆劇團 六月底整完畢
到	核准離石等十二縣師訓班發給證書	核轉明德中學自修班員名表	向教育部送送計劃	已奉電准在永濟太行汾陽三晉導區成立	刊登國教月刊第四期	分飭各區教育視導員詳報訓練後續進 報告發層審核分別指示	分飭縣各區民衆劇團按照地方情形實施 集中訓練後由各館領送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擴大春耕

種
本月份已到播種時期一面通飭軍政機關人員協助人民耕種一面飭縣盡量減免人民支差務使舊已開墾之荒空地盡數耕種

(二) 農村貸款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本月份內均將應領貸款額去函發各縣茲據各縣彙後呈報貸放情形計隴縣四十九社社員五千四百二十人貸款六萬九千元永和二十七社社員八百六十八人貸款四萬零五百元新絲九社社員一百九十人貸款一萬六千五百元汾西二十三社社員二百九十九人貸款三萬四千五百元洪洞十六社社員六百八十九人貸款三萬八千二百元孝義二十五社社員二百六十二人貸款三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互助社一百四十九社社員三千七百二十一入貸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元其餘未報縣當電催速為發放具報

(乙) 工業

(一) 籌辦工廠

1. 設立紡織廠 據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報稱該區民生紡織廠於本月十六日成立開始工作又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報稱該區民生紡織廠尚在積極籌備中
2. 成立製蠶廠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本府領到省幣兩萬元在關縣開製蠶廠兩處現已開始工作
3. 設立磁窑麵粉豆菜廠 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報稱該區在平陸縣境內設立磁窑麵粉豆菜等三廠以資本縣之業務不能充分發展請添撥資金等情當由本府撥補資金一萬七千元

(二) 提倡小手工業

1. 督促民間紡織 電飭各區縣加強紡織指導務必依照限期完成軍服布疋並令各縣報告婦女編組紡織情形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販登記

商販登記領照限期至本月底即已屆滿當電飭各縣務必遵照限期辦理完竣

(二) 設立產銷社

本府迭據報告各區縣對產銷社辦理不善流弊甚多提擬本府委員會議決各區縣產銷社一律結束

(丁) 礦業

(一) 整理註冊礦區及未結礦案

據各縣先後報稱該縣註冊礦區及未結積案因戰情關係一時無法調查

(二) 管理煤炭

查限煤煤炭運銷頗富惟煤質欠佳銷路不大故開採者每多經詳細計劃並查合地方實際情形兼接煤礦管理局組織編制在該縣設立煤礦管理所一處實施管理

(戊) 水利

(一) 興辦農田水利

各縣正在派員勘察水利勘察情形尚未據報查又電催趕速辦理具報

(己) 交通

(一) 整修縣村道路

迭據外間報政人員報告晉西各縣間之大道多有被水冲塌崎嶇難行往往跌死者甚應請飭縣趕速發動人民修補當即電飭各縣各就轄境內起運勘察對崎不平之路發動民夫星夜趕修以便交通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擴大春耕 通防協助人民耕種	通飭軍政機關協助人民耕種並免人民差務		
計劃 農村貸款 開始貸付	計開縣永有專款汾西洪洞孝義六縣共互助社一四九社共銀三七二一人貸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元		
計劃 設立紡織廠 督飭各區籌設	據報十二區民生紡織傳習廠十六日成立第四區尚在積極籌辦中		
計劃 設立磁瓷麵粉豆業工廠 全上	據報第七區成立磁瓷麵粉豆業三廠並由本府補助資金一萬七千元		

計劃	督促民間紡織						
進度	籌辦勸導人民紡織						
計劃	實行商販登記						
進度	於本月底領照完畢						
計劃	設立產銷社						
進度	籌辦						
計劃	整理莊戶糧田及未結糧案						
進度	調查						
計劃	管理煤炭						
進度	增設局卡						
計劃	興辦農田水利						
進度	勸導水利						
計劃	修築縣村道路						
進度	勸導工程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視察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項	件	數	備
軍事事項	二	二	
行政事項	一四七	一四七	
司法事項	八	八	

勸導專署加強督導軍服布疋必須依樣完成或備各縣填報婦女組織勸導調查

勸導務於本月底將登記領照手續理完

因發生流弊各產銷社一律結束

迭據各縣報告因故情關係無法調查

計劃在臨縣設煤礦管理所一處分卡若干處實施管理

電催迅速勸查完竣

電催進行勸導對不平坦之道路發動民夫星夜修補

民運事項	八
敵偽事項	一七
建議事項	五七
各項調查及考績表	五
合計	二六三
附記	

(九)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一) 抗戰時期人民負擔原則

- 一、正常辦法仍按照前頒縣村合理負擔辦法之規定但應注意貧富之別更隨時調查適當調整
- 二、非常辦法對於利用時機及特殊地位所得之過分利得經調查或報告詳定後予以特別負擔前項過分利得之特別負擔係按其過分所得之狀況隨時派發無組織性質
- 三、以上兩條須經縣村政務會議決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分別執行

(二) 山西省三十年度整理各縣警衛計劃

甲、關於警察組織者

一、調整各縣警察局等

查本省各縣警察組織均設專局計分三級自抗戰以來各縣警察局因適應環境之需要有時呈准變更局等者有仍照舊辦

辦理而實際上實有更定之必要茲特就現實情況擬定調整標準如左

1. 屬於險阻縣份者應按地方財力實有極彈數量長警額數並馬匹裝備情形等為標準由縣呈報專署增加註改等處見報請省府核定

2. 屬於完縣縣份者應仍以原定局等為標準如有因情形特殊必須變更者須依照前項所定之標準呈由專署轉請省政府核定

二、調整局部人員

資本省各縣一二等警察局內設有政治指導員二員政治工作員二員三等局設有政治指導員及工作員各二員除專任政治工作訓練外不負其他任務此警衛力求整頓之際關於長警之訓練及勤務之新舊似非各段專員以司其事難臻優良成效擬自本年度起將局部人員就實際需要予以變更所有政治指導員一律改為警察訓練員仍支原薪由省府委用正式警官或具有警察學識軍官充任專負協助局長訓練長警之責關於政治訓練一併列入訓練課程內訓練之併以政工人員之公雜費改充為警察教育費至於政治工作員一律改為勤務督察員仍支原薪由各專員遴選具有現行警官任用法規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或曾經不府調訓及由縣政研班受訓者請委用專負督察官警勤務之責如此則警察學術科及政治訓練既可按程教練而勤務方面亦有專人督導於警政整頓裨益良多

三、規定警力分佈標準

查各縣自大部治陷後多係以游擊方式進行政權所有警力亦多採用集中制執行職務以適應環境而不利用散在制以收青運工作之效此種辦法殊覺重於動輒而利於隨軍進退但於全縣警衛則遺誤良多以致各縣在防上短欠打擊敵偽開展政權諸方面均感到不能應付然推原原因由於地方武力不足所致而警力運用之不當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茲擬定警力之配佈辦法如左

四、區署及鄉鎮公所警衛之設施

1. 屬於一等局編制者應以一個分隊隨同縣屬及局部行動其餘四個分隊須選擇適當地點及衝要地區分駐之
2. 屬於二等局編制者應以一個分隊隨同縣屬及局部行動其餘三個分隊應選擇適當及衝要地區分駐之
3. 屬於三等局編制者應以一個分隊隨同縣屬及局部行動其餘二個分隊應選擇適當及衝要地區分駐之
查本省各縣區公所按編制均有區警若干名兼負執行警衛之任務若不另設警察所僅按地方情況用散在制分佈警力由警察局衝要地區派遺官警駐紮而仍直屬於縣警察局同時與當地區公所密切聯繫其餘鄉鎮公所及村闾辦公處辦理警衛人員擬仍由各編制村公所派員兼辦暫不設置但應受派駐該區警衛官之指揮監督

乙、關於警察體系者

一、變更特務隊及便衣隊警制
查自抗戰以來各縣環境特殊關係有組織特務隊者有組織便衣隊者除便衣隊已於三廿八年由省府規定編制辦法一律歸警察局長管不得另行編組外其餘編有特務隊者僅新絳一縣自本年度起一併改隸警察廳以一事權並將該縣亦劃入警察局統一開支

丙、關於警官之訓練及登記保證者

一、辦理任用審查
查本省現任之各級警察官因在非常時期具有法定資格之警官不易難致大半係遵照部定範圍各級警察任用辦法選拔人員暫行任用故多未依法送審自本年度起凡經任用者均一律送送審查其有已經錄取合格者並應依法送請登記
二、保障合格警官
凡具有法定資格之委任警察官經任用後均依照內政部之規定予以保障各專員縣長非呈經本府核准不得無故停職或免職

丁、關於警察人員訓練者

一、調訓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
查本省現任警官已於二十八年分期調訓一百四十餘員惟因大專畢業之故現任警官中仍有未受警察教育者擬自本年度起依照警官補習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飭各專署分期派送各縣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並為備警察官人才起見凡曾經訓練服務已滿三年者有相當成績之現任警長一併准由各專署送本府縣政研究班以訓練其訓練時期擬分作四期每期以一月為限至每期訓練人數即以研究班額定之研究員六十名為準在訓練期間所需之膳費膳宿文具講義等費均由所供給受訓人員往返旅費由各縣從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作正開支

二、整訓各縣長警

查本省於事變前曾設警察教練所分期調訓各級警察局長現役長警比至軍興以來因迫於環境遂告中止茲為使長警集中意志明瞭現行警察法令增進工作效能以應戰時需要起見擬自本年度起各縣警察局長改設教練員由訓練及審及錄將登記之合格警官中選用專員訓練長警之責並責成各縣長督同警察局長及教練員對現役長警實施智力測驗法弱留強而加以嚴格之訓練其訓練方法及課目均依照部定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辦理並由省府派員視察督導

三、訓練村鎮公所辦理警衛人員

查本省各縣巡警公所兼辦警衛人員之訓練已於二十九年九月准內政部咨送鄉鎮保衛術人員訓練課程事後即轉飭各縣參照所定標準分期施以訓練在案茲於本年度內繼續完成

戊、關於警察人員待遇者

一、各級官警待遇暫不變更
查本省各級警察人員之待遇曾於二十九年五月由省撤職地方情形參照前行政督察官俸表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標準分期酌予調整較之昔日之薪餉數目已提高所尚食糧並田賦附加費內按月供給其應支薪餉除酌扣報費外按月分發遺餉米糧均分本年夏秋仍照舊辦惟官不變更待遇俟需要提高時再酌予核加

己、關於警察中區委者

一、改善官警素質

1. 調訓現任警官及隊長培養優良警察幹部

2. 責成各縣依照錄用警察辦法補用警士務實訓練並認真淘汰不良警察

3. 遴派合格警員充任各縣警察訓練員負責訓練長官

二、充實各縣警察局設備

查各縣警察局裝備維持久抗戰以來多已損壞或失竊以致於執行業務開展工作已諸多不利本年度內擬令各縣編造概算詳勘地方財力及警察機關必須充實之各種設備擬具預算分別補充並彙冊報核

三、清查戶口

查事變以前各縣警察對於戶口之調查多例置於城鎮而於各鄉村則概由村長副團長等於每年度開始時查填一次但多係戶籍之填註性質鮮有實地清查之實施相沿既久非特人事變動無稽確之統計現在清查戶口已為清除奸宄防止賊傷之重要策略擬自本年度起各鄉村戶口除由區村長副團長等查填外責成各縣警察局派遺官警分段隨時查以樹立除奸防敵開展政權之基礎其分段辦法及負責人員應由各縣察現實情況詳密規劃報省備核

四、肅清奸宄維持治安

各縣警察局除分段確實清查戶口外並應遵照防止擾奸問諜活動大刑統組織民衆救奸及辦理聯保連坐切實辦法切實舉辦肅奸工作並由各縣警察局就派駐各鄉鎮之警力劃分鄉村巡邏與負責情報及持務之官警妥為配合更應照警察保甲及團民兵聯辦法密切聯繫力求發揚武裝巡守維持治安之效池以期廓清地方匪類而安閭閻

五、協助兵役

六、推行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
 各縣警察局應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實施辦法等規定協同黨政軍民各方面嚴厲執行以完成國民生活之合理化並提高國民堅強不屈抗戰建國之精神其實臨時更須側重於鄉村而力求普遍

七、協助村管理六項工作

本省為作到管理人的現代化政治嚴密村級組織防止散僑之便衣活動與不正當負擔起見特定村管理六項工作實施辦法實施人的貨物之管理及言論行動之統制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先行試辦二十年正式實行各縣警察局應將此項辦法一併列為中心工作認真協助以期早日完成

庚、關於警察經費總彈者

一、籌劃警察事業簡款

本省警察事業的款除省會警察局因太原論陷暫行停止工作對於事業的款本年度暫不籌備外其餘各縣警察局應作下列標準於編造三十年度概算時按縣財政實況與事實需要分項編列以備必要之動支而免因款無着致礙各項事業之進展

一、械彈之補充及修正

本省各縣警察局槍械在二十九年度內因應事實之需要已經迭次呈請第二戰區司令部及各縣酌量補充並規定收費槍械彈藥價格由各縣自行收購以資補充此外又於臨滄等處修造廠一處由縣縣長負責督修之責已經開辦至於彈藥除請准由大水行營半價領到七九步機槍彈二十萬發按各縣所有七九步機槍分別予以補充外並又呈准第二戰區司令部發給手榴彈四千二百餘顆分發各縣備用本年度內擬督飭各縣繼續修理應整修之壞槍並設法籌購各種彈藥以資陸續補充

辛、關於自行力量運用者

一、運用國民兵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查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已於二十九年度內分別組織完成惟關於裝備及訓練諸端因編組伊始一切尚未完備本年度內擬

責成各縣規定國民兵團自衛隊服務辦法及裝備補充計劃並仿照縣市國民兵團各隊維持治安辦法之規定負責協助警察維持本區域內之治安

二、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團聯繫辦法維持治安

關於此項之各種實施已於中心業務項內分別擬訂茲不再贅

三、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協助維持治安

本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均已先後組織完成二十九年度又加以整理本年度對村中治安事項應協助國民抗敵自衛團維持以補各縣警力之不足

壬、關於地方治安者

一、限期肅清匪患

查本省對於肅清匪患曾於民國二十五年由省警務處修訂查察嫌疑人辦法仍由各縣切實進行並定為考績以消除地方匪患適行以後即收宏效因敵寇侵略各縣相繼淪為敵區政權不能普遍開展而查察嫌疑人之措施遂亦失其效能本年度內擬在政權可能發展之地區內仍實施查察嫌疑人辦法責成各區專員暨同屬縣指揮警察局長及各區區長巡官等按各該當地情形分別偵查認真查察以層層節制層層負責之方法俾到肅清匪患之任務並列為重要政務務於本年將各縣嫌疑人澈底清查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罰及監視以期遏止盜源肅清地方匪患其在察限期應由各專署就屬縣情況酌量規定分級負責辦法報省以便派員查察

二、登記及查驗民間自衛槍支

查登記民間私有槍械及查驗自衛槍砲已歷經遵照國民政府頒發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並本省二十四年規定之山西省民間私有槍械登記辦法辦理在案自本年度起仍督飭各專員責成各縣繼續辦理務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屬境內人民私有槍械一律清查存案登記烙印不得稍有疏漏其曾經登記之自衛槍械並應再加蓋查重行登記以昭確實而便稽查